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第十一批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0708-CMC24N7449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评标细则、投标人须知	7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7
财务信息表	14
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	15
第二部分 评标细则	1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一、说 明	19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与评标	23
六、授予合同	2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开标一览表	48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49
▲附件 1.1 投标函	50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2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2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53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53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53
▲附件 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名单的承诺	53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54
▲附件 1.10 廉洁承诺书	55
▲附件 1.1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函格式	56
▲附件 1.1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等材料	57
▲附件 1.1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57
附件 1.14 投标保函格式	58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合同条款偏离表、注册或备案证明、中小企业声明等	59
▲附件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60
▲附件 2.2 合同条款偏离表	62
▲附件 2.3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63
附件 2.4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64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66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67
附件 3.1 所供产品/系统销售业绩	67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68
附件 4.1 技术响应偏离表	68
附件 4.2 安装培训偏离表	68
附件 4.3 售后服务偏离表	69
附件 4.4 续保费用及耗材试剂	69
投标文件第五部分--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71
投标文件第六部分--技术支持材料	71
第五章 技术要求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0708-CMC24N7449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十一批采购

预算金额：51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交货期	备注
药品分包机	1 套	510	储药主机单元所有药品的储存模式是：斜槽式存储；采用一种药品对应一条指定储药斜槽的定位储药模式以确保发药准确。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只采购国产设备

注.投标人必须对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给予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方式：请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 8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有兴趣的供应商可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期间每个工作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前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必须注明“24N7449 标书款”。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和填写完毕的《购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登记表》（1 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 1 份不可编辑的 PDF 版本），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liuqing9@cmc.gt.cn。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日当日 16:00 时前收到邮件的于当日发送招标文件，16:00 时后收到的将视为是下一个工作日收到的邮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4: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科研楼二层咖啡厅会议室。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3:00-14:00**（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华支行

汇款账号：15059588800070

开户行行号：307100003027

2 本项目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

3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开立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发放电子版发票，请投标人注意查收邮箱。

4 “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请在招标公告标题右下角“显示公告概要”的附件中下载。为便于识别，请将电子邮件名称写为“24N7449-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公司名称）”。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5.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3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5.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010-883984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刘泽民，电话：010-81168214、010-811682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泽民

电话：010-81168214、010-8116826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评标细则、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投标资料表是对本章第三部分的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条款号与第三部分中的条款编号对应)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即：采购单位、招标人、委托方、甲方、买方。</p> <p>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投标机构、供应商、服务商、乙方、卖方。</p> <p>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p> <p>招标文件：即：采购文件</p> <p>投标文件：即：投标书</p>
8.1	<p>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p> <p>若对招标文件有负偏离（即：不符点），则必须在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法规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p>
▲9.1	<p>报价要求（不符合下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1）投标货币：人民币</p> <p>（2）报价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包括软件和硬件）、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及货到 9.2 款中规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p> <p>（3）选择性报价：不接受</p> <p>（4）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p> <p>对于进口货物，投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如需要）应自行申请办理所有进口许可批件，并承担进口环节的所有费用（含各种税费、商检费、仓储费、装卸费、监管费、清关费、手续费等）。采购人不负责申请办理任何进口手续和批件，也不在中标价外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9.2	<p>交货/服务地点：设备安装地点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即项目现场）</p> <p>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p>
▲10.1	<p>投标人应满足如下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p> <p>（一）投标人应符合如下规定，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标将被拒绝：</p> <p>1.1 合格的投标函（原件）</p> <p>1.2 合格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人（自然人除外）投标时，需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 其他组织（自然人除外）投标时，需提供合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负责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负责人”指投标人注册文件中规定的负责人）。</p> <p>投标人距开标日 6 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p> <p>1.3 合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原件）</p> <p>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例如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p> <p>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以开标日期计算，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册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应出具验资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p> <p>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名单承诺 投标人应承诺到投标截止日之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9 投标人应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p> <p>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0 廉洁承诺书（原件）</p> <p>1.11 进口设备制造商授权书</p> <p>对于进口设备，投标人代理其他厂商进口产品投标时，需提供：</p> <p>（1）当设备国内总代理或涵盖采购人地区的总代理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制造商对该代理的长期授权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若为外文，需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除上述第（1）条情况外，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国内总代理或涵盖采购人地区总代理针对本项目为投标人出具的制造商授权书原件（应符合第四章中格式的要求），和从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至出具授权书机构的各级相关授权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证明出具授权书机构的有效性。</p> <p>注 1.上述为投标人出具授权书的区域经销商自身获得的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应至少包括本年度，且至少应涵盖采购人所在地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p> <p>注 2.制造商或其已注册的分支机构出具的文件都被视为是制造商出具的文件。</p> <p>注 3.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应能立即提供从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至该区域经销商的各级相关授权文件委托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查证。</p> <p>1.12 若所投产品属于用于临床的医疗器械：</p> <p>（1.12.1）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p> <p>（1.12.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需提供与所投设备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针对医疗器械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不适用的情况除外）</p> <p>（1.12.3）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范围。</p> <p>(二) 投标人应符合如下规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1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p> <p>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10.2	对合同分包的其他规定：不接受合同分包。
11.1	<p>▲ (一) 所投货物/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 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对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p> <p>(2) 若所投产品属于国产医疗器械，需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p> <p>(二) 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的规定。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采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政府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的产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p> <p>(三)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报告)。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当技术应答与技术支持材料有矛盾时，以技术支持材料为准。若对技术要求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p>(四) 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p>
▲ 12.1	<p>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 12.2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人民币 5.98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银行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华支行</p> <p>汇款账号：15059588800070</p> <p>开户行行号：307100003027</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2.3	<p>▲投标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有效电汇（必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任何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出的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保证金。该投标将被拒绝。</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注 1.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中，标明项目编号：“B0708-CMC24N7449 保证金”字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不负责任。</p> <p>注 2.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或保函）需一起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注 3.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格式附后）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原件退回投标保证金和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投标人未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p>
13.1	<p>▲（1） 需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副本 4 份。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p> <p>▲（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p> <p>（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人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1 份。</p> <p>（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具体要求如下：</p> <p>（4.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2）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开标一览表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档，并需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存于同一 U 盘中。</p> <p>（4.3）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分项报价表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档，并需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存于同一 U 盘中。</p>
▲20.4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即投标被拒绝）：</p> <p>（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五) 当出现如下情形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包括修正后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有重大缺漏（包括未提供偏离表）； 3. 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对合同条款的要求（见第三章）； 4. 投标文件有其他重大负偏离，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则其所有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9. 不符合本投标资料表和第四章中标有▲号项的要求；</p> <p>(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2	<p>评标方法和步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细则。 2.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 3. 评审主要包括：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 澄清与核实：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答复、证明文件及相关原件进行核实。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原件)，则评标委员会可认为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5.评标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p> <p>6.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报告。</p> <p>7.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除非有合法理由，将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25.2	<p>中标人须按预算金额，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费率（货物招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其他	<p>(1) 本招标文件中的“签章”、“签字”、“签署”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p> <p>(2) 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p> <p>(3)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 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p> <p>(5) 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p> <p>(6) 本招标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p> <p>(7) 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8) 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指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p> <p>(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p> <p>(10)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建议采用胶装。</p>

财务信息表

开发票信息

开在发票上的单位名称	
开在发票上的纳税人识别号	
开在发票上的营业地址	
开在发票上的联系电话	
开在发票上的开户银行	
开在发票上的账号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若中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请选择开票类型(打“√”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备注	

退保证金信息

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	
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	请提供汇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信息
汇保证金的行号	注:请提供 12 位数字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行号退回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提供行号或未提供正确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汇保证金的账号	

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

日期:

(注:一份《财务信息表》原件与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递交,以上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开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

（如需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必须提供。）

第二部分 评标细则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 评分	1.价格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p> <p>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按照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见注解1）</p>
履约 能力 评分	2.投标人所供设备/系统销售业绩	6	<p>投标人签约的所投核心设备（系统）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销售业绩：</p> <p>提供所投核心设备（系统）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在国内医疗机构、医疗教学机构、医疗科研机构等的销售业绩及对应用户清单和证明材料。</p> <p>每提供一份与医疗机构、医疗教学机构、医疗科研机构等签订的相应合同相关页的复印件得1分，最多6分。</p> <p>注1：合同复印件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及公章、签约时间、设备名称、型号。</p> <p>注2：同类产品（系统）指同品牌的、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同的产品。</p>
	3.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	2	<p>（1）若所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p> <p>（2）若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p>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技术及服务水平评分	4.技术/服务响应	50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p> <p>以 50 分为基础，按条款序号先后次序进行评审，方式如下：</p> <p>（1）每不符合一条星号（包括*、※、★、*）技术要求减 3 分，每不符合一条普通技术要求减 1 分；</p> <p>（2）当减至 0 分时，该投标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p> <p>（3）计算后的剩余分值为本评分项的得分。</p> <p>注：未应答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按上述办法处理。</p>
	5.安装培训	5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p> <p>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5 分，不符合任一条要求得 0 分。</p> <p>注：未应答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按上述办法处理。</p>
	6.售后服务	6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p> <p>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6 分，不符合任一条要求得 0 分。</p> <p>注：未应答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按上述办法处理。</p>
	7.续保费用及耗材试剂综合平均成本	1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部分：</p> <p>（1）保修期过后续保费用报价最低的得 0.5 分；</p> <p>（2）所购设备需要耗材或试剂的，投标人需报出价格。根据所报价格列出单人次（份）检测或实验价格，综合平均成本最低的得 0.5 分。报价不全的本项得 0 分。如所购设备不需要耗材或试剂的本项得 0.5 分。</p>
	满分	100	

注解 1.政策优惠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可按照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审优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注解2.除非有特殊情况，评分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注解3.所要求的主要设备即为**核心设备（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设备（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解4.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投标人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且会影响中标结果时，按如下步骤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1：首先按**评分项1**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2：**评分项1**得分仍相同的，按**评分项2**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3：**评分项2**得分仍相同的，按**评分项3**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以此类推至最后一个评分项。

若所有评分项得分均相同，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注解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投标邀请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国内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参加相关采购活动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2.2 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5.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正本。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本项目不接受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

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下述第 29 条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不完整，例如：缺页或附件不全等，应立即电话或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适用法规

7.1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资料表第 8.1 款**中要求的内容。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

9.2 交货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9.2 款**中规定。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

9.4 所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应缴税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质、资格和履约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和采购合同转让、转包给第三方。对合同分包的规定见**投标资料表中第 10.2 款**。

11. 证明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需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11.1 款**的规定。

11.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本、数据。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销售权，并保证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若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规定，按其他规定执行。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除非另有规定，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将剩余部分（若有）退还中标人（不含利息）。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第 13.1 款**中规定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一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使用外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外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都密封包装。所有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密封于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投标保证金需另行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5 若未按上述规定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派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送达递交/接收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相关各方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需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自所投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未被事先拆封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联系

19.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方（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将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形成评标报告。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20.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出现了投标资料表第 20.4 款中规定情况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5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重大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2 评标将采用**投标资料表第 21.2 款**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比。

22. 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拒绝所有投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24.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正本。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本项目不接受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 29 条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24.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有法律效力的质询或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质询或质疑内容 WORD 版和 PDF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资料表 25.2 款**规定的比例或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可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于不足部分，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3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后附）。若投标人未提交该承诺函或内容与要求实质上不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签订合同

26.1 除非另有规定，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答复函及承诺书，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6.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按合同要求（若有）。

28. 保密条款

28.1 投标人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28.2 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8.3 若需要，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9. 质疑函格式及递交

29.1 质疑函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将具有法律效力的质疑函原件以纸质方式在法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地址。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9.2 质疑函应符合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产品型号、名称、数量及价款：

型号	产品名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总价 (RMB)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注：产品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一。

成交总价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费、保修维护费、保险费及相关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固定不变，该成交总价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因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包装：

1、乙方应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

2、其它：若设备需要首次计量校准，由乙方负责完成。

三、交付：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应确保安全无损地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

3、交货时，乙方须派员到交货现场，与甲方一同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对货物外观是否完好，型号是否符合约定进行初步查验。

四、运输、费用及保险：

1、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2、运输费用及保险：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应按照相关标准履行，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完全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技术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尺寸、式样、功能、颜色、材质、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六、验收：

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设备在甲方顺利运行后，甲方可安排对设备进行验收。甲方进行设备验收时，乙方应至少派一名

技术人员在场，甲方确定该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配置及质量标准并稳定运行良好后，向乙方出具“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书”存档。验收合格后，产品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付款方式、账户及开票信息：

（一）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为厂家见订单生产，到货周期较长，因此本合同货款采取预付款保函的形式予以支付，本合同货物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固定资产入账。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0%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甲方规定的交货日期 年 月 日）或合同总额 100%的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若乙方提供保证金，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提供合同金额 100%的预付款保函，同时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2）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对甲方相关员工的培训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的有效期为 13 个月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退还预付款保函。没有质量问题的，满一年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3）保函应当是开具即生效、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应当是国内银行。

（二）账户及开票信息：

1、甲方须将货款按如下信息汇入乙方账户：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2、乙方须按如下信息，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名 称：

地 址: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八、售后服务及保修:

乙方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 保修期为自甲方验收货物合格之日起 年。

乙方依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详见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服务内容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且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采购应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 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每日须按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交付货物逾期, 自约定交付期限截止之日起算;
- (2) 交货数量和配件短缺影响货物使用的, 自开箱验收之日起算;
- (3) 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超过三十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此合同, 如遇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 在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 任意一方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二、品牌保护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变相使用甲方标志（指甲方名称〈含全称和简称等〉、徽标、图案、印章、甲方荣誉，以及可识别为甲方所有的文字、图案、声音、符号、标识、标记等）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或有其他任何甲方标志使用行为，不得实施损害或不利于甲方的营销、宣传、推广、报道等，不得把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向第三方明示或暗示用以招商融资，并不得以本合同为基础向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否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新冠肺炎疫情、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遇有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其他：

1、附件一、二、三、四、五、六，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需变动或补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甲乙双方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

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名称、电话，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如因此导致任何损失的，由怠于通知的一方承担责任。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或 EMS 投递当日视为送达。

5、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后为签署页和附件）

甲方（盖章）：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请添加详细配置）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附件二：零配件及易损件折扣后报价清单：（凡未列入清单的部件发生维修情况，视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

配件长期供应，此报价有效期（自 XX《设备/软件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截止到 年 月_ 日止）：

（如没有，请声明，并加盖公章）

配件名称	型号（货号）	价格（人民币：	交货期

附件三：试剂、耗材折扣后报价清单：

试剂、耗材此报价有效期(自 XX《设备/软件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截止到 年 月 日止)：

试剂（耗材）名称	型号（货号）	价格（人民币：	包装数量

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生产商、经销商），小型设备通用模板、大型设备模板选择其一

售后服务承诺书（小型设备通用模板）

我公司对于向贵院提供的_____（添加型号及名称）设备在合同生效后承诺如下：

1. 合同生效后，我公司积极组织备货，保证运输安全，并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及时交货。

2. 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3. 我公司货物运抵用户单位后，在用户要求的时间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开箱清点货物。

4.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合格产品，生产厂家及型号与合同相符，保证是厂家未经拆封的原装货物。质量符合甲方所需的规格尺寸、式样、功能、颜色、材料等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行业标准。

5. 贵院所购设备，均由我公司免费（含人工、材料费等）进行安装调试，我公司将对贵院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如果贵院在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我公司将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6. 我公司承诺该设备免费保修 年，免费保修年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 我公司承诺不得泄露、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采集到的贵院医疗信息和医疗数据，保证采集数据信息安全。

8. 我公司承诺对该设备终身维护。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将在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电话提出解决方案；仍不能恢复使用的，我公司将在故障发生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1) 保修期内，凡非人为因素导致仪器的故障，我公司负责免费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 保修期过后，我公司为该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免人工费，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3) 零配件报价单附后，我公司承诺零配件价格在保修期满后____年内不向上调价。

9. 我公司每年至少保证____次用户电话回访及____次现场回访，根据回访具体情况向贵院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0. 数据接口

我公司承诺免费开放设备/系统数据接口，承诺提供设备/系统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免费配合院方实现报告上传。免费提供 LIS 联机（若需要）。

11. 检查结果信息化承诺

我公司支持将检查结果数据、图像等全部报告内容导出，导出内容可使用通用软件打开并正常阅读；支持将检查报告单以 PDF、JPG 格式导出，或提供 web 浏览页面；导出的信息和报告内容可包含阜外医院信息系统可直接识别的患者标识信息、本次诊疗标识信息。

12. 在保修服务结束前如厂家取消授权，后续售后服务由厂家或者厂家授权公司按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继续履行售后服务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中心客服电话：

售后工程师电话：

公司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大型设备通用模板）

对于我公司提供的_____（添加型号及名称）设备在合同生效后承诺如下：

1、到货、安装、验收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贵院后，我公司会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在买方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并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供货方应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设备在贵院平稳运行后，我公司将配合贵院对货物进行验收。

2、技术资料

我公司负责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各/共---套。

3、随机专用工具

我公司提供一套随机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4、培训

我公司负责为贵院设备相关技术、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培训，并至贵方相关人员学会为止。

*5、计量

我公司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医院的使用。

*6、保修期

（1）我公司为所供设备提供（-----）的整机保修期（及质量保证期）。整机保修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全保----年（含合同项下卖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

（2）保修期内，我公司每年现场免费巡检设备4次。

（3）保修期内零配件免费更换，设备生产厂家负责设备维修。

(4) 需返厂维修的部件, 我公司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若需要), 运费由我公司负担。

(5) 维修期间, 须免费提供备用机(若需要)。

7、保修期延长

对于保修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 或开机率不足 95% 的, 保修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并正常使用起相应延长。

8、软件升级

我公司及设备厂家负责所供软件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升级应在新软件发布后三个月内完成),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9、保修期后的维修

保修期过后, 设备维修终身免人工费, 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零配件供应期保证至少十年。

10、国内维修机构

国内维修/服务机构, -----并在国内设有零配件库(若需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我公司承诺技术工程师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4 小时到达现场, 24 小时解决任何软硬件故障。

11、保修期过后续保费用

保修期过后, 若买方再购买设备保修, 保修价格不高于 元/年/台。

*12、零配件、耗材

零配件、耗材以及试剂报价及折扣见报价单, 我公司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 未提供价格的零配件、耗材将由我公司免费提供。

13、数据接口

我公司承诺免费开放设备/系统数据接口，承诺提供设备/系统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免费配合院方实现报告上传。免费提供 LIS 联机（若需要）。

14、检查结果信息化承诺

我公司支持将检查结果数据、图像等全部报告内容导出，导出内容可使用通用软件打开并正常阅读；支持将检查报告单以 PDF、JPG 格式导出，或提供 web 浏览页面；导出的信息和报告内容可包含阜外医院信息系统可直接识别的患者标识信息、本次诊疗标识信息。

15、在保修服务结束前如厂家取消授权，后续售后服务由厂家或者厂家授权公司按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继续履行售后服务内容。

厂家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方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厂家盖章

签字

附件五： 承诺函（视同廉洁协议）

致：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设备、器械，是（以下简称“我方”）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 1、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医疗设备、器械的包装、标签、使用说明书等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
- 2、我方保证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授权手续和业务员身份证；提供产品的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证件。我方将前述文件复印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贵院。
- 3、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我方保证在市场竞争中采用公平竞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在购销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本企业产品的医院负责人、器材工作人员、医师等相关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
- 5、我方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的质量负责。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我方承诺立即无条件退货。不符合院方要求的，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对因质量不合格和产品缺陷导致患者人身及财产损害，贵院经济、名誉损害的，由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 6、当我方发现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存在缺陷时，我方将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以避免损害的发生。如未能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由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 7、我方保证履行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
- 8、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因使用

我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导致贵院与患者发生纠纷，我方保证在贵院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和贵院、患者一起共同封存该医疗设备、器械，作为以后处理纠纷和鉴定的证据。

9、因使用我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器械导致贵院与患者发生纠纷，如贵院认为必要，我方将无条件配合院方参加纠纷的调解，并根据调解达成的协议承担责任；如诉至法院，我方将根据法院的判决或调解承担责任。

10、如我方未信守上述承诺，贵院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在纠纷处理（调解、诉讼、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根据调解、判决、行政处罚应承担的补偿、赔偿、处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调解或判决确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行政处罚确定没收、罚款等）。并将我方列入医院不良记录档案管理，按规定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医疗设备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及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园区内安装部署的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电脑、信息系统、网络设备、硬件终端等软硬件系统与设备）（以下简称“设备及系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卫生健康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接受并遵守中心与医院的全部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装部署、运行维护的人员，遵守中心与医院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总纲）》、《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等）。保守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知晓的中心或医院的一切保密信息信息是本公司责任和义务，为此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设备安全】本公司承诺设备及系统的信息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设备及系统不具备任何网络传输后门，不使用未经中心或医院授权的设备及系统，不将自己使用的设备及系统随意转借他人。

第二条 【网络安全】本公司承诺设备及系统的网络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不通过任何手段远程控制设备及系统，设备及系统不通过任何手段连接互联网，不通过设备及系统搭建不透明网络，不通过任何手段将已经接入中心与医院网络的设备及系统连接其它网络，不以任何方式更改网络配置信息。

第三条 【数据安全】本公司承诺设备及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归中心与医院所有，保证设备及系统的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中心、医院书面审批（加盖公章），本公司不拷贝、不汇总分析任何数据，不通过拍照、录像、抄写等手段获取任何数据。本公司任何人不在未经中心、医院书面授权（加盖公章）的情况下擅自将设备中的软件、数据进行复制、存储、传送或删除。

第四条 【设备漏洞处置】本公司承诺收到中心、医院关于设备及系统的安全漏洞隐患通知时立即组织排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安全整改，在此期间给中心或医院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条 【软件正版化】本公司承诺遵守《软件正版化管理制度》，不在设备及系统安装盗版软件，或运行来源不明的程序。

第六条 【保密信息】由中心或医院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档形式，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等实物载体形式）向本公司披露的，并经中心

或医院采取保密措施或在披露时明确为保密信息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被本公司视为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中心及医院的医师信息、患者的个人信息、患者生命体征信息、患者医嘱信息、患者病历信息、影像信息、检验检查结果等信息。

②本项目的发展战略、资金安排、人员安排、财务资料、会议纪要、内部决议、申请报告、往来信函等全部与本项目有关或双方在履行本项目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数据信息。

第七条 【禁止事项】 本公司因提供产品和服务知晓的中心或医院的保密信息，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不得出境。

本公司保证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收集中心、医院的保密信息。

第八条 【保密人员】 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工作人员、签订或实施主合同的人员以及其他可能接触到该合同的第三方机构。如发现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存在任何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或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由此导致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中心、医院的相关部门汇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第九条 【保密期限】 本公司承诺永久保守保密信息，该义务不限于双方保持合作关系期间，本公司将谨慎保守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第十条 【特殊约定】 本公司如因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因政府、司法机关的要求需要披露保密信息的，均需提前与中心、医院进行沟通并得到中心、医院的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一切后果均由本公司承担，且中心、医院有权因此解除《xx 合同》，并要求本公司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其他】 本承诺书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心和医院所有。

（本公司同意上述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中心与医院规章制度执行）

公司名称（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要求的相关内容，不适用的可不提供。标注▲号的为重要文件。

本章附件的编号和次序不对投标文件的编排构成限制）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开标 声明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注解：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2. 开标一览表的一份原件应密封后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3. 投标总价应是经过折扣和优惠后的最终价格。
4. 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请填写“无”。
5. 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附件 1.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签署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

- 1.包括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义务及合同执行义务（若中标）。
- 3.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 5.随投标文件以【保函】【汇款】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列明金额】，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有效。
- 6.若我方出现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部分第 12.4 款规定的情况时，贵方有权没收我方递交的所有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 8.我方不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我方不是为本招标/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10.如发现我方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贵方可拒绝我方的投标。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邮政地址（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话或手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注解：投标人可调整上述格式和内容，但对主要内容的缺失或实质性更改将可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 1.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
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以本单位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 1、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需提供投标人距开标日 6 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为第三方代缴的情形,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委托第三方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
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体现被授权人姓
名、缴纳社保公司名称。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资料表第 26.2 款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也可从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名单的 承诺

我单位承诺到投标截止日之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10 廉洁承诺书

参与此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的投标过程中, 为保证本次招投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本次招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 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 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各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 将被列入医院不良记录档案, 医院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 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解: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 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1.1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等材料

若所投产品属于用于临床的医疗器械：

（1.12.1）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1.12.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需提供与所投设备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针对医疗器械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1.12.3）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1.1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招标文件未要求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提供该附件）

附件 1.14 投标保函格式

(只在以担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开具日期: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提供 (货物 / 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 (金额数和币种) 保证金: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保函有效期日数) 自然日内有效, 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 章:

(注解: 投标人可根据银行的保函格式调整上述内容, 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合同条款偏离表、注册或备案
证明、中小企业声明等

▲附件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注解 4】	【注解 4】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8	投标总价（货到采购人项目现场安装验收完毕价）：						
9	到货期：						
10	交货地点：设备安装现场						
11	保修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解：

1.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应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标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3.投标人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到货期、交货地点、保修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4.对于医疗设备，所报生产企业名称（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必须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中的型号完全一致。

5.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

6.对于进口货物，投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如需要）应自行申请办理所有进口许可批件，并承担进口环节的所有费用（含各种税费、商检费、仓储费、装卸费、监管费、清关费、手续费等）。采购人不负责申请办理任何进口手续和批件，也不在中标价外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附件 2.2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涉及负偏离的 招标文件条款号	涉及负偏离的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除该表中列出的负偏离外，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注解：

-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可只填写“无负偏离”，无需在上述表格中逐条重复第三章的内容。
- 2.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附件 2.3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 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对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2) 若所投产品属于国产医疗器械，需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2.4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 2：当所有核心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时，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应出具上述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注 3.“（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标的名称）”中填写核心产品名称。

注 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谨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文

件电子版中应有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注 5.认定核心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时，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即：“（二）工业。”规定的标准来判定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即“（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6.投标人应按“工业”填写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投标人构成行经营业限制。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评分细则中“履约能力评分部分”的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附件 3.1 所供产品/系统销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供货时间	采购单位	设备采购 部门联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解

- 1.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 2.需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附件 4.1 技术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中的要求逐条对应应答（且必须依照原序号和内容），列出具体应答指标和参数，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优于”、“符合”、“满足”或“不符合”、“不满足”、“负偏离”等字样，并予以说明。若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一一对应应答，则将被视为不合格或未应答。
- 2.若技术/服务有负偏离，则必须在上述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附件 4.2 安装培训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中的要求逐条对应应答（且必须依照原序号和内容），列出具体应答指标和参数，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优于”、“符合”、“满足”或“不符合”、“不满足”、“负偏离”等字样，并予以说明。若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一一对应应答，则将被视为不合格或未应答。
- 2.若有负偏离，则必须在上述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附件 4.3 售后服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中的要求逐条对应应答（且必须依照原序号和内容），列出具体应答指标和参数，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优于”、“符合”、“满足”或“不符合”、“不满足”、“负偏离”等字样，并予以说明。若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一一对应应答，则将被视为不合格或未应答。
- 2.若有负偏离，则必须在上述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附件 4.4 续保费用及耗材试剂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部分**中的要求逐条对应应答（且必须依照原序号和内容），列出具体应答内容。若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一一对应应答，则将被视为不合格或未应答。

投标文件第五部分--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投标文件第六部分--技术支持材料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投标人需就下述要求逐一对应应答)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用途：用于门诊药房智能化管理。采用先进自动化设备与医院 HIS 系统、药品信息物流系统的完美结合，全面监控管理药品从供应商送货开始直至发放到每个病患手中的整个过程，从而实现门诊药房药品管理智能化，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患者取药等待时间，降低药师工作强度，促进合理用药，实现药学部门工作模式的转型。该系统需要满足未来医院的升级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目前医保局对于规范药品流通的要求，为实现药品管理及追溯等功能的相关配置等。

一、配置要求

1. 全自动快速分包发药机..... 1 套
2. 自动批量补药机..... 1 套
3. 提升系统..... 2 套
4. 定制智能预配货架..... 8 个
5. 智能针剂柜..... 2 台
6. 配药专用电脑..... 6 台
7. 配药专用打印机..... 6 台
8. 调配药篮..... 300 个
9. 自动化药房管理软件..... 1 套
10. 定制发药专用工作台..... 6 套

二、基本要求

1、生产厂家须具备质量认证。

★2、生产厂家须具备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证书及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3、投标品牌须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4、投标产品需具备相关产品的行业检测报告。

5、电源：AC220V±20%，50~60HZ，设备控制低压 24V，提供接地、过流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6、根据医院发展需求和现场条件，分包机系统要求长度≤9m，宽度≤2.8m 总占地面积≤22 m²。

三、设备具体要求

(一)、全自动快速分包发药机

1、发药系统要求：

1.1、储药主机单元所有药品的储存模式是：斜槽式存储；采用一种药品对应一条指定储药斜槽的定位储药模式以确保发药准确。（提供设备部件照片证明）

1.2、药品储存要求：品种数 ≥ 2800 种，储药量 ≥ 36000 盒。（提供产品宣传彩页说明）

1.3、全自动快速分包发药机可与医院 HIS 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1.4、主机内储存的药品应按照单品种储存在独立的药槽中，为了确保药品放置的稳定性和防止在药品添加时出现卡药故障，要求每种药品必须基于药槽水平放置，放置高度必须为药品的最短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5、每根独立储存药槽均能调节宽度适用各种规格不同大小的药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6、分包发药机发药速度 ≥ 6000 盒/小时，处理处方能力 ≥ 1200 张/小时。

★1.7、分包发药机发药方式采用全品种同时自由重力落药设备底部接药方式，以确保在设备故障时可应急发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发药机发药视频证明）

1.8、可定制不同品规的瓶装药槽，保证发药不卡顿，且数量准确。（提供设备药槽的实景图片证明）

1.9、分包发药机出药口与发药窗口一一绑定，且按照科室实际需求进行设置位置和大小。

1.10、出药口能够符合大处方发放要求并且利于配药药师操作。

2、补药系统要求：

2.1、全自动分包发药机的发药系统和补药系统为相对独立的模块，发药同时可以补药，二者互不影响（提供设备技术说明书证明）。

2.2、当药品需要补充时，系统应自动将需要补充药品的信息显示在设备的触摸屏上，并发出提示警告，提醒及时补充药品。

2.2、自动加药预缓存机具备盒或瓶装药补药缓存系统，补药缓存通道 ≥ 8 条，补药缓存量 ≥ 40 盒或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3、瓶装药补药缓存系统可单次、同时将 ≥ 10 瓶药品输入主机加药机械手内，输入速度 ≤ 1 秒，以确保补药速度。

2.4、主机加药机械手单次运行可同时携带 2 种药品进行自动补药作业。（提供第三方

检测报告证明及补药视频)

★2.5、主机加药机械手具备错误药品自动回收功能。在加药作业时出现卡药故障，主机加药机械手具备自动将被卡药品回退到储药主机内部的药品回收站，并自动恢复补药工作，无需人工干预，实现卡药不停机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卡药回收视频证明）

2.6、主机加药机械手具备能根据药品尺寸自动调节功能。

2.7、通过扫描药品二维码或者快速输入药品名称等方式确认补药品种。（提供实际操作视频及技术说明书证明）

3、应急功能要求：

3.1、设备前方应可开启，储药药槽最前端离开开启位置的距离必须 $\leq 500\text{mm}$ ，以便在紧急停电时，能打开设备，通过处方单上药品储存编号手工从设备中拿取药品发放，该功能应在提供的技术资料里有具体说明，并提供设备实际图片加以说明并标出药槽最前端离开门的位置和距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2、主机加药机械手与人员之间必须具备补药缓存系统（或自动加药预缓存机）进行间隔并进行待加药品的预缓存，以提高补药速度、防止人身伤害。（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3.3、为了加强补药监管，补药全程实时监控，监控系统集成于设备内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4、其他功能要求：

4.1、具备自动盘点功能，盘点方式采用激光计数，可不停机盘点，整个盘点时间 ≤ 30 分钟。（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4.2、对相同药品不同规格、形似药品、高危药品自动二次提醒功能，确保药品补充正确性。（提供设备技术说明书证明并说明二次提醒方式）

4.3、设备具备对发药，补药过程的监视功能，一旦出现故障，系统自动停止工作，同时报警和提示故障位置，屏蔽故障药槽，不影响其他药槽工作

4.4、具备远程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功能，一旦发现设备隐患或故障会在第一时间用短消息的形式提示维护工程师

4.5、设备具有自检系统，开机会自动自检，如有故障或隐患会自动报警。

（二）批量补药系统技术要求

★1、分包发药机具备盒装药批量补药预缓存系统。批量补药预缓存系统具备 ≥ 40 个预

存通道，可预存 ≥ 2000 盒，使发药机具备无人干预自动加药功能。（提供设备照片及补药视频证明）

★2、盒装药自动批量补药通道的药品预缓存方式：纵向叠加方式。（提供设备部件的实物图片证明以证明）

★3、设备快速补药系统，整体加药速度 ≥ 6000 盒/小时。

4、批量补药缓存区域药品品种可随时更换，补药槽大小可以调整。

（三）药品提升机技术要求

1、单台分包发药机出药口分布于设备的侧边， ≥ 3 个出药口为一组，出药口为上下分布，与发药窗口绑定。（提供设备工作照片或技术说明书证明）

2、提升机出药口可按医院需求定制出口方向。（提供设备2张不同出口方向设备照片证明）

（四）智能预配药架技术要求

1、设备材质采用 SPCC 钢材。

2、设备具备 ≥ 24 个货位，用于放置配药筐。其货位的数量可根据药房实际的场地情况定制。

3、设备占地面积小于 0.4 m^2 ，层数不少于5层，高度低于1.6m。

4、设备货位具备LED灯，对称分布于货位的前后，调配时一面亮灯，发药时另一面亮灯。

5、设备每个货位具备货位编号，智能绑定调配处方信息，当有处方信息时，调配处方单会显示货位信息，对应的货位LED灯亮起，实现调配处方与货位编号一一绑定，避免错误。

6、设备具备RFID识别系统，过读卡确定处方调配完成，并可与叫号大屏幕系统实时联动，实现患者姓名上屏。

7、患者来取药时，设备的LED亮灯提示药品所在位置，确保发药准确。

8、智能分配处方发放窗口，增加药房工作效率。

9、设备可与医院HIS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五）智能针剂柜技术要求

1、智能针剂管理系统与医院HIS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2、设备材质为 SPCC 钢材。

3、智能针剂管理柜可与医院HIS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 4、设备可实现拆零、针剂、盒装药品等药品的自动发放，提供 ≥ 24 个存储单元。（提供设备的参数）
- 5、设备长度 $\leq 1.3\text{m}$ ，厚度 $\leq 0.5\text{m}$ 。（提供设备实际尺寸图）
- 6、设备存储方式为抽屉式，发药时无需手工操作，设备会自动弹开对应药品的抽屉，方便药师取药。（提供设备相关工作状态下的实际照片及视频）
- 7、设备补药便捷，通过操作终端一键抽屉全开，方便快捷，操作流程全程记录。
- 8、设备可实现库存预警提示功能。
- 9、设备提供不少于 4000 盒/瓶/支等药品的储存药品数量。（以 10ml 安瓿瓶针剂药品计算）
- 10、系统具备库存管理、医嘱取药功能，能实现药品的批号效期管理。（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

（六）定制发药工作台要求：

- 1、按照场地实际需要进行定制，满足使用要求。
- 2、发药工作台与智能预配货架摆放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

（七）智能化药房管理软件系统：软件系统管理所有设备，设备存储、发放药品及效期管理等均可实现。

- 1、所有软件控制系统使用 TCP 及 DB 双重方式与 HIS 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具备数据库服务器 RAID 备份与防病毒系统让数据存储更安全。
- 2、设备具备网络管理功能，多台设备可以协同工作。
- 3、全中文触摸操作系统，支持一维、二维条码及自制条码的识别系统。
- 4、需要与院内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 系统）无缝连接，实时接收 HIS 传过来的处方信息，免费提供随机接口升级服务。
- 5、设备具备对发药，补药过程的监视功能（符合院内安全相关要求，相关影像资料需本地存储，不可对外传输），一旦出现故障，系统自动停止工作，同时报警和提示故障位置，屏蔽故障药槽，不影响其他药槽工作。
- 6、具备手动（自动）药品档案，药品尺寸，药品图片，药槽对应等基本信息的调整功能，保证药品信息的准确与药品存储的合理。
- 7、系统能根据发药量自动调整任一种药品占用药槽数量与位置，合理分配高物动量、低物动量库存。
- 8、具备完善的药品批号、效期管理功能，能实现机内药品查询统计功能，即当前库存

查询、当前库存批号查询、一定日期内的发药量、已发药药品信息查询统计。

9、系统具有专用出药口对近效期药品和近期无发药药品进行自动下架功能。

10、具备补货智能分析与分配系统，合理分配各发药机补货品种数量功能。

11、具备通过识别药品条形码确认补药品种与数量功能。无条码药品可以通过自制条码或屏幕直接选择药品的方式确认补药品种与数量。

12、具备药品库存上下限设置功能，当药品库存低于设定下限时，系统会自动提示需要补充的品种和数量。如药品库存大于上限时，系统会自动提示药品卸货品种和数量。具备手动（自动）药品档案，药品尺寸，药品图片，药槽对应等基本信息的调整功能，保证药品信息的准确与药品存储的合理。

13、具备发药窗口智能分配系统，可根据窗口开放情况，药品库存，排队情况 分配取药窗口号。

14、如网络中断，无法从 HIS 得到处方信息，可以手动输入处方发药。

15、具有完善的操作日志、设备运行日志记录。

四、上述技术佐证材料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给出符合招标要求的解决方案，方案中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须与招标要求一一响应并明确标注。

2、相关技术性能指标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文件，佐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

3、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为原版的扫描件，且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所提供视频证明文件必须包含发药机整体外观、品牌以及相关的功能视频。

五、信息及安全相关要求

1、软件系统及接口技术要求

（1）★全自动快速分包发药机、补药系统、批量补药系统、药品提升机、智能预配药架、智能针剂柜、发药工作台、智能化药房管理软件系统等，相关管理系统及监控等软硬件系统，应具备与其他业务系统（包括 HIS、门诊医生站、急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电子病历、护理工作站、手术室、介入导管室等系统）集成对接的能力，支撑业务功能完整，且不作为额外收费依据。

（2）★所有业务功能实现和数据交互接口采用标准通用接口方式（如 Webservice、Json 等）实现，禁止使用数据库直连或视图直连方式。接口传递参数需要采用 XML 或者 Json

等通用格式，符合业内通用标准。

(3) ★系统需集成我院统一身份认证，所有功能均需集成在单体平台下，一次登录即可操作所有模块，避免单独子程序带来的维护与使用不便。

(4) 要求软件安装部署环境，需提供服务器正版操作系统、正版数据库。

(5) ★信息系统全部数据库及所有数据向院方开放，同时提供数据库表结构说明，提供数据表全字段标记，如果有更新，需要及时通知院方。

(6) ★所有应用软件和系统必须进行私有化部署。

(7) ★支持后续业务系统由于更新升级配套的接口升级改造，且不作为额外收费依据。

(8) 采用标准的日志格式，满足数据服务监控标准。

(9) 软硬件置换升级期间，需要确保业务顺利进行，过渡期间因软硬件置换升级而导致业务中断并造成损失的，中标方承担全部损失。

2. 稳定性要求

(1) ★系统需保证 7 天 24 小时稳定运行。

(2) ★保证各业务数据和报表统计数据准确性。

(3) 支持双机、集群工作模式。

(4) ★对于所有系统应提供容灾策略和应急处理方案，不能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应急系统切换时间小于 5 分钟，正常情况下不能启动。

(5) 提供维护所需要的技术文档和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结构、系统功能说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6) ★系统支持更新和升级，提供合理、可行的系统切换方案。

3. 时效性要求

(1) ★系统所有页面均需在进入页面 2s 内加载所有内容。

(2) ★TPS30 情况下，请求响应速度小于 200ms。

(3) 系统对大数据量表应该有实时、近线、离线的表结构设计，使业务访问的数据量保持在一个稳定的量级。同时业务访问近线、离线数据时应该无感切换。

(4) ★系统软硬件需要符合业务场景的实效性要求，包括不限于核验区、扫描台、手持终端、RFID 识别等，响应时间均需要在 2 秒内。

4. 安全性要求

(1) ★提供重要数据修改监控和留痕功能。

(2) ★数据库应提供不同权限操作用户。

- (3) ★提供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与授权机制，不同权限仅能看到有权的功能和菜单。
- (4) ★注重安全性，保证系统安全性，严格防止信息泄漏。
- (5) 具有数据传输加密功能。
- (6) 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支持院方对系统工程源码安全扫描，防止系统漏洞。

第二部分 安装要求

- 1、协助完成设备安装场地的准备。按照现有场地条件设计符合设备安装的场地，配合采购人进行场地基建改造，以达到设备安装的要求，并对安装场地是否达到要求进行审核。
- 2、设备（含软件和硬件）运抵现场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包括各种辅材运输和施工。工程师完成设备安装后，根据服务手册要求完成安装文档，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做相应的文档管理。
- 3、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对设备进行性能验收，通过验收且达到采购人要求，方可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 4、设备投入使用前，厂家需负责对医院人员进行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至医院人员可正确进行设备操作。
- 5、设备使用期间提供免费且不限次培训服务，对采购人的工程师、技师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培训，提供但不限于机器维护、软件维护、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常规非定期保障等技术培训。

第三部分 售后服务要求

- 1、计量(若有)
免费提供首次计量，卖方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卖方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买方的使用。
- 2、保修期
所供设备的整机保修期（及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3 年。每月免费巡检 1 次，并提供巡检报告。保修期内零配件应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部件，卖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运费由卖方负担。如有需要，应在维修期间提供备用仪器。
- 3、保修期延长
对于保修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8%的，保修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 4、软件升级

卖方负责所供设备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发布后约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

5、保修期后的维修

保修期过后，终身维修免人工费，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制造商在国内有配件仓库，零配件供应期保证至少十年。

6、国内维修机构

制造厂应在国内应设立维修/服务机构，并在国内设有零配件库（若需要）；卖方提供负责买方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供应商的技术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任何软硬件故障。

7、零配件

投标人须提供零配件单价，未提供价格的零配件将由卖方免费提供。

8、数据接口

投标人需承诺免费开放设备/系统数据接口（如有），承诺提供设备/系统数据格式、接口标准、通讯方式等接口信息。免费配合院方实现报告上传。免费提供 LIS 联机。

9、设备使用期限内如发生设备厂家授权变更的情况，由设备厂家执行或协调其他代理商执行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部分 续保费用及耗材试剂

1、保修期过后续保费用

保修期过后，若买方再购买设备保修，保修价格不高于____元/年/套。

2、试剂或耗材

投标人须提供试剂或耗材单价____元/单人次（份）检测或实验价格____元/单人次（份）及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未提供价格的试剂或耗材将由卖方免费提供。